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  
设备购置项目包 1（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13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说明 .....	16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1
7. 授予合同 .....	24
8. 重新招标 .....	26
9. 纪律和监督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29
一、资格审查 .....	29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1. 评审方法 .....	35
2. 评审程序 .....	35
3. 投标文件初审 .....	35
4. 澄清有关问题 .....	35

5. 比较与评价 .....	35
6. 评审结果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三、授权委托书 .....	57
四、投标承诺函 .....	58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3
七、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71
八、技术部分 .....	72
九、商务部分 .....	7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4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75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置项目包 1（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1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14-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 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 置项目包 1	1000000.00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置项目, 拟采购包 1：脊柱内镜及关节镜系统一套，包含所采购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设备原厂质保期（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不低于 3 年；

5.6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本次招标为包 1（二次）；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代理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优惠 5%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 系 人：孙为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杨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p>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p> <p>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p> <p>联 系 人：孙为</p> <p>联系方式：0371-66322590</p>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p> <p>联 系 人：杨泱</p> <p>联系方式：0371-66111233</p> <p>E-mail: hnjmsqyzz@163.com</p> <p>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p> <p>账 号：76080078801300000424</p>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p> <p>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置项目
1.3.2	资金来源及出资 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包 1: 脊柱内镜及关节镜系统一套
1.4.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设备原厂质保期 (含合同内所有 设备及附件和第 三方产品)	不低于 3 年
1.4.6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b>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b> (1) 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优惠5%收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 1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10.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3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

		<p>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4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b>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b></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3.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者依法重新采购。</p>
10.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p>
10.9	监督	<p>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p>

		<p>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p> <p>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p>

	<p>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b>工业</b>，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p>
--	--

	<p>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9. 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委托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10.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列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p>
--	--



		<p>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b>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b></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10.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p>
10.15	<b>*特别提醒</b>	<p><b>*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脊柱内镜</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16	其他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p>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 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质保: 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 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 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 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 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设备原厂质保期（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 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 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

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3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

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



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6.4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6.5 评标标准

###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5.5 中标标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7.6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 授予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7.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101 号、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7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重新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

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医疗器械产品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投标人经营或生产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若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设备原厂质保期(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2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意：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p>

			<p>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3	技术部分 (60分)	1. 技术参数 (32分)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在满分 32 分基础上，采购需求中带“★”项为本次招标重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 2 分，非带“★”项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 0.46 分，扣完为止；</p> <p><b>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无相应参数支撑材料的不得分。</b></p>
		2.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p>
		3. 质保期（6分）	<p>在 3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3 分，最高得 6 分。</p>
		4. 耗材及配件 (5分)	<p>专机专用耗材报价：</p> <p>报价品类多，报价低得 3 分；</p> <p>报价品类较多，报价一般得 2 分；</p> <p>报价品类少，报价高得 1 分；无报价的 0 分。</p>

			<p>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 备品备件供应及设备维保期结束后不低于 3 年内保证以出厂价格供应备品备件（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收费清单）。 报价品类多，报价低得 2 分； 报价品类较多，报价一般得 1 分； 报价品类少，报价高得 0.5 分；无报价的得 0 分。</p>
	5. 供货方案 (4 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6. 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p>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7. 验收方案 (3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p>
	8. 培训方案 (3 分)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得 1 分。</p>
		<p><b>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b></p>	

2.2.4	商务部分 (10分)	1. 类似业绩 (4分)	所投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优惠承诺 (6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6 分；优惠承诺合理，针对性、实用性一般得 4 分；优惠承诺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2 分。
		<b>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b>	

##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2.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5.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5.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6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7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有关医疗设备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医疗设备（产品），具体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 计（小写）：				元（含税）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元整(RMB)（含税）			
备注说明：							
<p>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____年确认函。</p> <p>3. 合同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p>							

####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2.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3. 协议（如有）；4. 投标文件（含澄

清文件)；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6.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三、设备的交付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3. 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应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四、安装、培训和验收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4. 甲乙双方现场对设备(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设备表面有划痕或损坏、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替换新设施设备，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6.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7. 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设备(产品)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 验收标准：①本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乙方应标文件一致；②产品证件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有报关单)、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产品编码(或批号)、装箱清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

单据。

10. 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1. 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现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并培训、验收、正常使用后，经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设备（产品）生产厂商和乙方共同签发《设备安装验收单》。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

12.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13.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对设备（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计\_\_\_\_\_。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是合同总额的10%（100万元以上设备为5%，100万元以下设备为10%）。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没有出现违约情形，且已出具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确认函，履约保证金于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如无法确认售后信息，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或者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4. 甲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账号：411899991010003386895；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它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生产的正版原装的、全新的、未

拆封、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成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3. 保修期限：保修期起始日起\_\_\_\_年。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年限。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设备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_\_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故障维修责任。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报修响应时间\_\_2\_\_小时，到场时间\_\_8\_\_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则应在8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的保修为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保修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件或维修件应为产品出厂时同规格同厂家生产的产品或不低于同等质量的产品。

8.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养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设备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9. 进行设备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10. 保修期内，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因故障停机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一年以365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日每多超过1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设备（产品）合同总价款的0.1%/天赔偿金，

逾期 30 日以上未解决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设备（包含故障设备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总价款的 10%。

11. 如乙方未按要求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2.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设备（产品）保修期内的义务。

13.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10%。

1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15.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七、违约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检验机构确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即造成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同意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产品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产品折价至甲方同意的收货价款。

（3）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换货必须正版原装、全新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产品），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产品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纠纷或诉讼，如产生纠纷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因

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诉仲，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5.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经甲方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合同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造成退货的，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造成退货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退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除人力及自然界不可抗拒因素及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微 信：\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 十一、医疗设备及器械廉洁购销协议

根据原卫生部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设备及器械购销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廉洁协议，

以共同遵守：

1、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及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设备技术参数；2. 设备配置单；3. 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十四、特别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内窥镜摄像机
1.1	成像器：≥1/2.8 寸 CMOS，输出像素：≥210 万像素，水平分辨率：≥1080 线，帧率：≥(1920x1080)60p
1.2	视频输出： DVI， HDMI， CVBS
1.3	主机具有≥3.5 寸显示屏幕
1.4	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1.5	图像尺寸：≥1920*1080P
1.6	摄像头：≥IPX8 级防水
1.7	卡口：国际标准 C 型卡口，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
★1.8	具有纤维镜模式，硬镜模式，腹腔镜模式
1.9	LED 冷光源：与主机同一品牌，触摸屏≥5 寸，≥80W，≥20 级强度显示，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1.10	摄像机主机内置 LED 冷光源
1.11	导光束耐高温高压
★1.12	LED 内置冷光源与摄像机一体化设计
1.13	监视器：尺寸≥24 寸，分辨率≥1920*1080P
1.14	台车：高强度铝材结合铸铝的底座和层板，三层板设计，层板高度可调，底层带储物抽屉，万向静音轮
1.15	配置要求：摄像主机(内置备用冷光源)1 台，医用冷光源 1 台，高清监视器 1 台，多层台车 1 台。
★2	<b>脊柱内镜：脊柱内镜及配套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b>
2.1	<b>脊柱内镜</b>
2.1.1	视向角：≥30°
★2.1.2	视场角：≥80°
2.1.3	工作通道：内径≥3.7mm，外径 6.0 mm~6.5mm
2.1.4	工作长度：170mm~200mm
2.2	<b>配套器械要求：</b>

2.2.1	斜面穿刺针 2 支：长度 $\geq 150\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m}$ 各一支	
2.2.2	记忆导丝 4 支：直径 $\leq 1.0\text{mm}$ ，直径 $\leq 0.8\text{mm}$ ，长度 $\geq 450\text{mm}$ 各两支	
2.2.3	双通道扩张管 2 支：前端为圆锥形，可配套使用；直径 $\leq 3\text{mm}$ 长度 $\geq 230\text{mm}$ ；直径 $\geq 6.3\text{mm}$ 长度 $\geq 210\text{mm}$ 一支	
2.2.4	工作套管 3 支：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geq 7.5\text{mm}$ ，长度 $\geq 160\text{mm}$	
★2.2.5	环锯一套：直径 4.0mm~7.6mm，长度 $\geq 200\text{mm}$ 四把	
2.2.6	镜下用环锯：直径 $\leq 3.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一把	
★2.2.7	组合套管镜外可视环锯一套：外套管直径 $\geq 9\text{mm}$ ，长度 $\leq 140\text{mm}$ 内套管 直径 $\geq 7.5\text{mm}$ ，长度 $\leq 160\text{mm}$ ，可配套使用；环锯直径 $\leq 7.5\text{mm}$ ，长度 $\leq 160\text{mm}$ ，能和组合套管配套使用；	
2.2.8	镜下使用辅助器械一套：神经剥离子、神经拉钩、神经探针、骨凿、骨锤各一把	
2.2.9	镜下使用齿型髓核钳 1 把：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齿型钳头；镜下使用碗型髓核钳 1 把：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勺型钳头；镜下使用碗型髓核钳 1 把，直径 $\geq 3\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上翘 45° 碗型钳头；镜下使用碗型髓核钳 1 把：直径 $\geq 3\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碗型钳头；镜下使用齿型髓核钳 1 把：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碗型钳头；镜下使用齿型髓核钳 1 把：直径 $\geq 3\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倒齿型钳头；镜下使用咬切钳（黄韧带钳）1 把：直径 $\leq 3\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镜下使用髓核钳 1 把：直径 $\leq 3\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碗型钳头，头部可弯；内窥镜下使用的咬切（骨）钳 1 把：手柄可拆卸，鞘管直径 $\leq 3.5\text{mm}$ ，长度 $\leq 330\text{mm}$ ，可旋转。	
3	<b>关节镜（含镜鞘、穿刺器、消毒盒）2 套</b>	
3.1	关节镜	
3.1.1	视向角：	$\geq 30^\circ$
3.1.2	场角：	$\geq 75^\circ$
3.1.3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3.1.4	穿刺器	配套用穿刺鞘 1 套（含 2 支穿刺锥）
3.2	关节镜器械	直型钳头 1 把，左弯钳头 1 把，右弯钳头 1 把，直型上翘钳头 1 把，游离体抓钳 1 把，抓钳 1 把，探针 1 把
3.3	手术动力系统（关节镜刨削系统）1 套	
3.3.1	主机	$\geq 7$ 寸液晶触摸屏
3.3.2		支持双手柄通道且可同时操作、可自由切换工作模式

★3.3.3	手柄	最大速度：≥10000 转/分
3.3.4		手柄运行期间防水等级不低于“IPX8”
3.3.5	脚踏开关	具备无级变速和 on/off 控制模式
3.4	脊柱手术器械包 1 套	六级扩张器 1 套，骨科定位器 1 支，扩孔器 1 支，骨膜剥离器 1 套（6 把），神经拉钩 1 套（6 把），刮匙 1 套（4 把），骨刀 1 套（3 把），神经剥离子 2 把，冲洗吸引管 2 把，微创牵开器 1 套，植骨器 1 套，髓核钳 3 把，咬骨钳 1 套，骨探针 1 把，骨铰刀 1 把

(二) 商务要求

- 1、设备原厂质保期（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不低于 3 年；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
- 4、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1) 提供 1 个三甲医院临床培训基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培训结束后颁发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结业证书；并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手术的准入手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提供郑州市内培训基地，提供全套设备及器械，新鲜生物体标本，可随时进行培训，并不限制次数，学会为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  
购置项目包 1（二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设备原厂质保期(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添表格内容。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相对应。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不低于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不低于3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上表中“序号”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序号逐一填写；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附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信用查询**

### (八)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 (九) 经营或生产资格

1.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七、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1.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里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内容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

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

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